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1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致誠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8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致誠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宣告沒收的理由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載，並補充法條依據：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趙翊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金霞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本院按：為求簡潔，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及附記事項均予以刪除】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845號

被 告 何致誠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致誠、陳冠睿為同事，因細故與陳冠睿發生口角衝突。何致誠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07日08時0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○○號前，向陳冠睿恫稱「是不是要輸贏」等語，並至其機車車廂內取出水果刀1把朝陳冠睿揮舞，以此欲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陳冠睿，致陳冠睿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陳冠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何致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冠睿於警詢及偵查中、證人翁子祥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至未扣案之水果刀1把，雖為被告本案之犯罪工具，然未據扣案，亦非違禁物，縱沒收該水果刀仍無助於達成預防再犯之目的，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

01 敘明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2 日

06 檢 察 官 趙翊淳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09 書 記 官 陳彥丞